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6474號

原告 民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

訴訟代理人 邱文郁

被告 黃智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廿一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3日自備車輛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供被告使用。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繳納行費、保險費、罰鍰及欠款費用，並辦理車輛年度定期檢驗。詎被告未繳納相關費用，亦未依期限辦理車輛定期檢驗，原告乃依系爭契約第十九條之約定，以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 000
03 —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臺北莒光郵局
07 108年10月18日存證號碼000635號存證信函、行車執照、被
08 告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交通部公路總局
09 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影本
10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
11 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
12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13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
14 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開主張，自
15 堪信為真實。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車牌號
17 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
18 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22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4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26 臺北簡易庭法官黃珮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01		書記官	李易融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05	合 計		1,000 元	